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4〕13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登封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6月24日

登封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4〕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1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自2014年起开展为期3年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活动（以下简称整治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总体要求，以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为切入点，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抓好源头、完善设施、广泛宣传、落实责任、严格执法，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登封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杨国强任组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张

遂旺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席遂兴、市公安局副局长姚和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李宗传任副组长，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管安全副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常务副大队长耿宏伟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工作目标

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体目标，通过三年的努力，使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健全，安全设施完善，交通有序畅通，管理水平提高，守法意识增强，交通事故减少。

（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

进一步健全和加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企业自我约束、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格局，实现各乡镇（镇）区、办事处有正常运转的领导机构，行政村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道路安保工程进一步完善

2014年完成国、省道干线安保工程20公里，2016年前完成30公里危险路段的整治任务；每年完成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不少于100公里；力争在活动期间我市所有危桥全部改建、加固。

（三）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

突出对七类车辆（客车、货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农村

面包车、渣土车、水泥罐车)、五类违法(超速、超员、超载、酒后驾驶、违法载人)、三类人员(客车、货车、校车驾驶人)的专项整治,使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率明显下降。

(四) 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全市客运、危运企业安全标准化100%达标,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五) 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进一步得到遏制,全市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逐年下降。

四、阶段划分

2014年为建立机制、强化基础阶段。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努力夯实安全基础。

2015年为纵横联动、整体推进阶段。县、乡、村三级和政府相关部门整体联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整治活动深入开展。

2016年为攻坚克难、全面提升阶段。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突破,形成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能力,努力实现整治目标。

五、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1. 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各乡(镇)区、办事处每季度

组织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区、办事处

2. 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2016年前建立健全“市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各乡（镇）区、办事处要成立由主管领导负责、各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同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村委会工作职责，配备专门的安全员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责任单位：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区、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3. 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各级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的政绩考核内容，落实责任，兑现奖惩。

责任单位：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区、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4. 加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督办。安全监管部门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要实行挂牌督办，健全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联合督导、统筹协调调查、挂牌通报警示、重点约谈检查、跟踪整改落实”的联合督办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5.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各乡（镇）区、办事处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市、乡、村三级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配足救援设备，提高施救水平；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运行机制，畅通救助渠道。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事处，市公安局（含交警、消防）、市卫生局

6. 加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一年内发生一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乡（镇）区、办事处，由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取消其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评选评优资格；对于在事故中营运单位驾驶人负主要责任的，要依法追究驾驶人所在单位责任；并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路面管理环节进行责任倒查。交通运输部门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监察部门对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工商局

（二）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1. 规范依法做好道路运输企业的准入和退出工作。工商部门认真执行登记注册工作中关于企业前置审批的规定，凡须经前置审批或许可的行业和经营项目，在未获得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一律不予核发营业执照；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依法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到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2. 规范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建立道路运输市场退出机制，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2016年年底形成规范的企业安全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责任单位：市交运局、市政府金融办等

3. 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

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整改不达标
的企业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责任单位：市交运局

4. 严格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合理
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 1000 公里以上的跨省长
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
顿；严格落实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创造条件
积极推行接驳运输。旅游部门监督旅游组织单位严格执行旅游客
车凌晨 2 时至 5 时落地休息制度。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加强监
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
格处罚。

责任单位：市交运局、旅游局、公安局

（三）严格车辆管理

1. 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机动
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同时加强对机动
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管。工商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假借维修、
提供配件和废品回收等名义从事拼装车、改装车销售的违法行
为；严厉查处未取得资格认定而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
业。公安部门严查拼装车、改装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安全监管
部门会同监察、公安、工商、科工信委、质监等部门对生产经营
单位营运车辆在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
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工商局、监察局、安监局、科工信委、质监局

2. 加强对渣土车、水泥罐车的管理。城建部门要依据职责督促渣土车、水泥罐车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例会，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实施24小时动态监管，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 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沟通，根据郑州市相关规定，联合制定《道路营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的动态监管，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实现所有客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运局，教体局

4. 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各乡（镇）区、办事处对所辖区域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投入，为校车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教育部门依法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督促学校对已许可申请的幼儿园校车进行安全管理。2014年年底，完成对全市校车数量和车况的排查，切实掌握当前校车的数量、车况、管理责任制、校车档案、驾驶员基

本情况、卫星定位装置的安装等情况。2015年，全市现有的校车全部符合要求，对以后新增的校车，严把入口关。2016年，全市校车步入正规运行轨道。公安部门依法对校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严格审核。交通运输部门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运输资质进行审核。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交运局、公安局，各乡（镇）区、办

5. 加强对“营转非”大中型客车的监督。公安部门对使用性质为“营转非”的大中型客车进行全面深入的摸底排查，掌握此类车辆的底数；对临近报废年限1年以内（含1年）的大中型客运车辆，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转移所有权或转移登记；向交通运输部门定期抄告“营转非”车辆信息；工作中发现涉嫌非法营运的“营转非”车辆及时移交交通运输部门处理。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营转非”车辆非法营运行为的查处力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运局

6. 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工商部门依法严查无证等违法经营行为，以网格化管理平台为依托，对无证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的经营单位，一经发现，立即依法处理。质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的质量检测，组织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商品质量监测，对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经营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公安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公安局

（四）严格客运、校车驾驶人管理

1. 严格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公安部门认真开展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严格审批校车驾驶资格，切实把好校车驾驶人准入关；加强对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管理，严格开展年度审验。教育部门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按照校车驾驶人员从业标准选用驾驶人，不具备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准驾驶校车，同时协同有关部门，每年对校车驾驶员进行一次培训，切实提高驾驶技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教体局

2. 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对客货运驾驶人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公安部门严格对违规驾驶人的处理，及时将营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 20% 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或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严格依法处罚并通报企业解除聘用。

责任单位：市交运局、公安局

（五）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1.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公路安

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性评价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

责任单位：市交运局

2.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工程。各乡（镇）区、办事处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财政投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实施公路危险路段安全防护工程，在国、省道重点干线的沿线按标准建设交通气象观测站网，重点完善交通量大尤其是客运交通量大的危险路段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公路与铁路、桥梁联接交叉路段安全防护。交通部门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损毁的，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安全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气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积极推进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对暴雨、浓雾、团雾、冰雪、霾、高温等恶劣天气的防范应对能力。城建部门加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和实施。

责任单位：市交运局、公安局、住建局、气象局

3.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2016年年底前，公安部门在全市基本建成比较完备的通过公路交通监控系统发现、通过公安交通指挥集成平台指挥、通过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拦查的三位一体的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2014年完成重点国省道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2015年完成全部国省道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2016年向县、乡公路延伸。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乡（镇）区、办

4.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各乡（镇）区、办事处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公安部门强化道路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提交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责成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整改落实。发展改革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没有依照有关规定配套安全防护设施设计的，不予项目批复。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监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进行安全评估，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对已经开通但未验收合格的道路，于2014年6月底前验收完毕，逾期未验收合格的停止运行。

责任单位：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乡（镇）区、办，发改委、公安局、交运局、住建局、安监局

5. 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部门持续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客运、旅游包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渣土车、水泥罐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 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公安部门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抄告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转递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7.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各乡（镇）区、办事处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发挥公安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计划，落实资金，加大建设和养护力度。农机部门要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各乡（镇）区、办，市公安局、交运局、农机服务中心

（六）切实加强重型货车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建设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不等不靠积极开展工作，市政府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1. 将颍河路与 207 国道交叉口的警亭作为一个固定联合治理工作点，人员由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抽调人员共同组成，每周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每次联合执法行动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也可视情况组织阶段性的集中整治。

2. 将卢店西警亭、大冶塔庙、徐庄刘沟、大金店转盘作为联合执法流动治理点，根据情况适时开展对违法重型货车的集中治理工作。

3. 执法工作中，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治理货车超限超载相关工作的标准和要求，规范执勤执法行为，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特别是要注意工作流程，明确处罚条款，坚决禁止发生重复处罚、乱收滥罚和公路“三乱”等严重违规违纪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治理的效果，视情况组织开展阶段性的治理行动。通过治理，坚决杜绝类似“2.5”、“4.7”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质监局、工商局、住建局等

（七）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各乡（镇）区、办事处每年要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活动结束前，要在市区建立或完善法治主题公园（广场）、普法长廊；要有条件的乡（镇）区、办事处也要建立法治主题公园（广场）、普法长廊。同时，完善各级各类普法（微信、微博）、QQ群等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平台建设，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实现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警察执行公务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3.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教育。

4. 教育部门、学校要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内容，每年不少于12个课时。2014年，重点帮助师生提高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思想认识；2015年，有效提高师生主动防范的意识；2016年，师生对交通安全常识的知晓率达到100%，能掌握基本的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措施。

5. 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单位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局、其他相关单位，各乡（镇）区、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治行动的日常工作，抽调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教体局、住建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各乡（镇）区、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乡（镇）区、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

的协调联动机制。同时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综合治理、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绩效管理和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各乡（镇）区、办事处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对整治工作不认真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由此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信息上报。各乡（镇）区、办事处，各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务必于每月5日前将前一个月工作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每年12月25日前将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市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专题报告，并抄送市政府。重要信息随时报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
